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战淑萍）

本人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战淑萍，195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兼董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益生股份、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了解具体情况

之后，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尽职尽责，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0	0	0	否	3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提示，提出风险管理完善建议，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根据会议决议将前述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

为公司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对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激励基金的合理分配有利于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公司实施新一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注重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投资者互动情况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共计工作天数 15 天，期间本人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在会议时间外，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运用自身多年财务管理等从业经验与管理知识，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

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4年03月0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及采购成品饲料等日常关联交易14,0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0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16.8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被担保对象北三峡养殖申请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同时，已要求宝泉岭农牧的其中两家股东按照出资的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要求宝泉岭农牧及宝泉岭农牧的其余两位股东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提供本次担保的股东进行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3）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0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有利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03 月 0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 年 03 月 0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董事事项

2024 年 09 月 0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楚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后经 2024 年 0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年03月0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该议案后经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同时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其工作能力以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绩效奖金。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

6、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0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后经2024年07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保障公司财务健康、运营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成本控制的研究，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更具价值的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淑萍

2025年03月26日